

证券代码：430034

证券简称：大地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第 1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

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应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程序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依法回购股票。

（3）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其它

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